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8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倩珮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威穎

被 上訴 人　同心圓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溫鳳玉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通行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本件上訴人未繳納裁判費，應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施懷閔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蕭怡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